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2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大港集箱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港集箱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

於收購事項前，大港集箱及賣方均為目標公司之股東。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大港集箱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港集箱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大港集箱

賣方： 馬士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大港集箱及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35%及20%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港集箱有條件同意購買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20%的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大港集箱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並應按下列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指定賬戶：

- (i). 大港集箱及賣方在取得中國商務部經營者集中審查通過當日或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三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首個付款日」）支付總代價的首50%；及
- (ii). 在首個付款日後三十日內支付總代價的剩餘50%。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經參考由一家獨立資產估值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按資產基礎法作出）。

股權轉讓協議之有效性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通過由中國商務部進行的經營者集中審查之日起實施。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拆裝、倉儲、保管、分撥、運輸、中轉及多式聯運、綜合物流服務；集裝箱維修及清潔；提供堆場配套服務；提供電子數據交換服務；開發信息系統；建設、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碼頭；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配套服務。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5%及20%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10,765,036.08	53,785,585.7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	10,450,084.26	48,052,307.4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919,755,842.21	1,908,237,803.8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2)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3)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4)礦石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5)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6)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7)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以及(8)港口增值及支持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提供集裝箱裝卸、堆場、拆裝服務；出租及保養港口設施及機械；房屋租賃；企業管理及一般諮詢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管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完成後有利於本公司整合管理資源、降低管理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符合本公司整體戰略要求。同時，本公司亦看好目標公司未來的表現，認為收購事項風險相對小，亦將會獲得良好的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詞彙與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20%的股權
「馬士基」或「賣方」	指	APM Terminals Dalia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港集箱」或「買方」	指	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港灣集箱」或「目標公司」	指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馬士基（作為賣方）與大港集箱（作為買方）就買賣港灣集箱20%的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20%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積璐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張乙明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